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文件

晋文旅办发〔2024〕21号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度省级旅游度假区 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

为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旅游需求，加强优质度假旅游产品供给，提振文旅消费，加快推动全省度假休闲旅游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新修订施行的《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标准，并结合《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2023年关于开展新一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申报工作的通知》内容要求，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现就省级旅游度假区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及相关细则要求;

2. 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

3. 度假设施相对集聚,经营状况良好;

4. 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健全;

5. 游客综合满意度较高;

6. 在全省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7. 土地使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8. 主要经营主体近3年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

9. 近3年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

二、申报资料

1. 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文件;

2. 市文化和旅游局填报的省级旅游度假区初审情况表;

3. 旅游度假区等级评定报告书,包括度假区旅游景区基本信息(含名称、地址、性质、空间范围、面积、经营接待情况等)、旅游资源概述、设施分布和经营状况、旅游活动项目、发展概况、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游客综合满意度等内容;

4. 度假区总体规划、自评报告及相关说明材料(含文字、图片、申报PPT或视频),侧重于基础评价相关内容,主要围绕旅游旅游度假区资源环境与度假区产品评分细则六项内容进行简要

介绍;

5.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关于土地使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相关材料;

6. 度假区管理机构关于正常营业期间(至少一年以上)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情况说明,关于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说明(含相关负责人、联系电话等);关于近3年主要经营主体无严重违法违规等行为记录和未发生重大旅游安全责任事故的承诺书。

其中纸质材料一式2份(套),所有材料的电子版本请拷贝至U盘并刻录光盘,随同纸质文件一同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资料提交时间为6月28日前。

三、认定流程及材料初评

按照“材料审核—基础评价—现场检查—审议—公示—公告”的程序组织认定。省文旅厅收到申报资料后,组织专家对省级旅游度假区开展基础评价,通过基础评价后,可根据各市文旅局创建申请适时组织现场检查评定。

四、工作要求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GB/T 26358-2022)要求,切实把好初审推荐关,择优确定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推荐申报名单。所填报推荐表及报告书信

息确保真实、齐全，符合要求，并由各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签章。

联系人：王晓冲 史 帅

联系电话：0351-7325183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4年3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